

老年



居住环境

设计

Lao Nian

Ju Zhu Huan Jing

She Ji

胡仁禄
马光 著

东南大学

出版社

93

TU241.93
H165

老年居住环境设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胡仁禄 马 光 著



东南大学出版社

内 容 题 要

本书是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城市老年居住建筑环境研究》的研究成果撰写而成,是一部全面论述老年居住环境问题的专著。全书分为两篇,共7章并有附录。第Ⅰ篇 老年居住环境设计与研究,简要介绍了我国老年居住环境问题产生的社会背景和基本状况,国外老年居住环境问题的对策和规划设计理论,提出了我国老年居住环境建设的基本构想和规划设计的理论框架,提供了有关老年人体工程和室内外环境设计的相关资料;第Ⅱ篇 老年安居工程实例分析,介绍了国内外30余个工程实例。书中对各实例作了简要分析,并配有总平面图、主要建筑平、立、剖面图,部分实例还配有典型居室平面布置图。在附录中介绍了美国及日本国的老人法和老人福利法,以供读者参考。

本书可供城市规划、建筑设计、建筑教学、老年科学和技术研究开发等专业人员及政府部门从事老龄工作的人员参考。

责任编辑:刘柱升

责任校对:刘 颖

老年居住环境设计

胡仁禄 马 光 著

东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四牌楼2号 邮编210018)

江苏省新华书店经销 江苏省地质测绘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16 印张:13.25 字数:306千

1995年12月第1版 1995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册

ISBN 7-81050-080-5/TU·7

定价:25.00元

(凡因印装质量问题,可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让老年人能
安居乐生

曹孝通

一九五五年七月

序

胡仁禄先生负责的城市老年居住建筑环境研究,是我国城市建筑科学中的全新课题。作者在对我国城市老年居住环境现状进行充分调查分析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社会变革和经济发展的实际,借鉴欧美、亚洲一些国家和地区在老年居住环境研究和实践中的经验,提出了我国城市老年居住建筑环境的基本构想。这是一项十分有意义的研究活动。这里,我简单谈几点看法,算是对胡先生取得的研究成果的祝贺,也是对继续这一学科研究的希望。

一、城市老年居住建筑环境研究工作十分重要

首先,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在居民生活质量中的特殊地位,决定了城市老年居住建筑环境研究工作的重要性。中国人历来十分重视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从“上古穴居而野处”到“后世圣人易之以宫室”,从孔子的“食无求饱,居无求安”到杜甫的“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安居乐业一直是民众最基本的生活要求,现代社会更不能例外。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调查总队确定的“农村小康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中,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就是重要的指标之一。今年年初,国务院决定实施国家安居工程,计划用5年左右的时间,在原有住房建设规模的基础上,新增安居工程建筑面积1.5亿米²,这是国家为加快改善城市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采取的重大步骤。这从一个侧面说明了城市老年居住建筑环境研究工作的普遍性意义。

其次,城市老年居住建筑环境的研究是社会老龄化的必然要求。经济的发展,社会的不断进步,导致人口出生率的迅速下降和人类平均寿命的逐渐延长,老年人口不但绝对数量在不断增长,在总人口中的比重也在逐年提高,社会老龄化已日益成为世界上许多国家关注的问题。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也是老年人口最多的国家,本世纪末,我国将全面进入老年型社会,下一个世纪我国的老龄化问题将更加突出。老年人既是国家的宝贵财富,又是特殊的社会群体,有其特殊的心理、生理和社会活动特点。从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出发,对城市老年居住建筑环境进行分析研究,提出符合我国国情的设计理论,这既是我国尊老传统的实际体现,也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

第三,从我国城市居民居住质量现状来讲,城市老年居住建筑环境的研究也客观上处在突出重要的位置。住房是城市居民的主要物质基础,长期以来,由于我国的城市化进程与城市自身的经济和基础设施建设不能协调同步,城市居民住宅建设的欠帐较多。80年代后期以来,住房短缺状况虽有了一定程度的改观,但仍远未得到根本改善,因住房困难导致的家庭成员之间特别是两代人(有的甚至是三代人)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正确处理好这些矛盾,不仅是敬老传统的要求,也是社会稳定的需要。因此,对现阶段老年居住建筑环境的研究便显得尤其重要。

二、要以科学态度和求实精神研究城市老年居住建筑环境问题

本书在城市老年居住建筑环境问题的研究方面开了个好头。作者以科学态度和求实精神,认真严谨地展开研究和探索,提出了许多独到的见解。但总体上来说,在我国,这一问题的研究尚在起步阶段,有许多问题需要进一步加以研究和探讨。万里同志曾经深刻指出,“城市建设是一门科学”,“要有全局观念,有长远观点和群众观点”,这同样也应该是城市老年居住建筑环境研究人员必须遵循的原则。首先,必须胸有全局。要深刻了解中国的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特征以及中国的民族历史、传统文化和人文风俗,使这一问题的研究真正切合我国的实际,不能简单地利用国外的现成经验,形而上学地构筑我们的理论框架。其次,必须有长远的和渐进的观点。从本世纪末到21世纪的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即使在顺利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之后,我国的综合国力、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的富裕、文明程度都还只能是世界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因此,城市老年居住建筑环境的研究应立足现实,面向未来,结合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将阶段性目标和长远规划有机地结合起来。第三,城市老年居住建筑环境的研究,还应有群众观念。在我国,城市的性质、功能、规模千差万别,发育程度也不尽相同,即使生活在同一城市的老年人,由于文化层次、从事职业、家庭条件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对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的要求也不完全一样。从事这项研究工作的同志应主动走出书斋,深入到城市生活的实际中去,深入到老年人中间,认真调查研究,从而提出符合实际的老年居住建筑环境理论和对策。

三、全社会应该重视和关心城市老年居住建筑环境研究工作

老龄化问题已是当前社会一个十分迫切需要研究和解决的问题,尽管全球老龄化时代尚未到来,但在我国,老龄化对策的研究已绝非“未雨绸缪”。事实上,从80年代后期开始,城市老龄化速度不断加快,1990年

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统计显示,全国省市区进入老年型人口结构的,已由 1987 年的 5 个增加到 7 个,在江苏省 75 个市、县(市)中,已有 37 个进入老龄化。因此,全社会应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对城市老年居住建筑环境以及整个老年问题的研究给予关心和支持,形成重视老年问题的良好的社会氛围。城市各级组织、机构、社团等应积极为城市老年居住建筑环境的研究工作创造条件,提供试点、试验场所,全社会共同努力,把城市老年居住建筑环境的研究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季允石

1995 年 7 月

序

生活条件的改善和医疗手段的现代化使我国人民平均寿命显著延长,老年人口比重也不断加大。当然,这是社会进步的一种标志。可以这样说,社会愈进步、国家愈发达,人口老化也就越明显。今后,随着我国迈入先进国家的行列,老龄社会问题会越来越突出起来,老年居住问题也将成为一个不容回避的重要课题。

几年前,胡仁禄同志已敏感地看到了这种社会发展走向,决意从建筑学角度开展研究,为老龄社会作出自己的贡献,因而争取到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的资助,与社会学家们联手进行我国城市老年居住环境的研究,以求为我国一亿多老年人获得科学的、合理的居住环境提供理论的和技术的依据。经过三年努力,完成了第一阶段的工作,写出了这本著作。相信本书的出版不仅促进了全社会对老年居住问题特殊性的关心,对老年人生活质量的提高有所帮助,而且也为建筑学研究更贴近社会生活开拓了新的领域。建筑是一门既古老又不断革新的学科,几千年来它所肩负的提供人们生活空间和反映社会时代精神的双重任务也在不断更新、充实、发展着,其中,社会需要则是促进其发展的根本因素。无疑,建筑学的研究取向应该瞄准社会需要的前景来考虑,这样才能起到科学研究应有的作用。胡仁禄同志正是掌握住了这一点,所以使他的研究工作显出勃勃生机,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据悉他将对老龄社会建筑进一步深入研究。我们期待着他更多论著、力作的问世。

潘谷西

1995年7月

前 言

随着人口出生率的迅速下降和平均寿命的逐渐延长,老年人口不但绝对数量在增加,而且在总人口中的比重也正在逐年提高,这就是人口结构的老化现象。按联合国通用标准,以 60 岁或 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老年人口系数)为人口老化程度的主要判断指标。当 60 岁及以上人口系数在 10% 以上,或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系数为 7% 以上时,即可认为进入老年型人口。人口老龄化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也是当今世界的普遍现象。1990 年据联合国统计,当前世界 173 个国家和地区中,已有 50 多个进入“老年型”社会。

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也是老年人口最多的国家,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 10% 抽样资料显示,我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已达 9738 万,占总人口 8.62%,也约为世界当年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 4.8 亿的 1/5。到本世纪末我国全面进入老年型国家(见表 1.1),预示着 21 世纪我国社会老龄问题将十分严峻。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地区间社会经济发展极不平衡,经济发展迅速的沿海省市人口老龄化快于内地,城市快于农村。沿海中心城市的人口老龄化已成为全国人口老龄化的前奏。宁沪杭地区正是我国城市最密集、城市人口老龄化最快地区,以江苏为例,全省 75 个市县已有 37 个进入老龄化,其中包括南京、镇江、扬州、南通、苏州、无锡和常州七个市。因此,如果说全国范围的老龄化对策尚属“未雨绸缪”之谈,那么就城市而论确已有燃眉之势了。这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社会各界必须协同研究,以利于制定符合我国国情的对策,逐步确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养老保障体系。

本书系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城市老年居住建筑环境研究)的研究成果撰写而成。老年居住环境是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用、老有所乐”目标的基本物质条件,也是城市建筑学所面临的新课题。本书在分析研究国内城市老年居住环境问题和国外解决老年居住环境问题的

种种实践的基础上,对我国老龄化城市的居住环境结构和老年居住建筑的室内外环境设计提出了初步的理论构架和具体可行的措施,以期促进我国在老年居住环境方面的进一步研究和开发建设,为迎接 21 世纪新的挑战作好充分的理论和实践的准备。

本书重点突出与建筑学相关的主要问题的研究,因而在基本国情研究中充分利用了社会学科的研究成果,引用了有关的统计资料 and 理论分析结论,反映了社会老龄问题的多学科交叉的研究特点。在此对有关资料提供者和为本书出版及本项目研究工作给予支持和帮助的单位 and 同仁表示感谢。特别要感谢温秀和邵小宁两位老师在项目研究中所作的贡献,感谢全晓波、马俊、杨冬辉三位研究生和其他本科生在工程实例调研和绘图工作中所作出的艰巨劳动。

著 者

1995 年 5 月

目 录

第 I 篇 老年居住环境设计与研究

1 中国城市老年居住环境问题基本情况	1
1.1 社会学调查资料分析	1
1.2 宁沪杭地区城市老年居住设施类型及功能调查的分析	6
1.3 中国城市老年人居住问题的发展和前景	12
2 国外老年居住环境对策及发展概况	16
2.1 欧美各国老年居住环境对策及发展概况	16
2.2 日本和亚洲新兴国家老年居住环境对策及发展概况	25
2.3 东西方老年居住环境对策的比较	32
3 国外城市老年居住建筑环境的规划设计研究	35
3.1 欧美老年居住建筑主要类型及其规划设计原则	35
3.2 美国老年社区规划设计的理论和实践	46
3.3 亚洲增进家庭养老功能的新住宅体系	53
4 中国城市老年居住建筑环境的基本构想	58
4.1 关于城市老年居住环境对策的基本框架	58
4.2 建设社区养老环境的总体设想	61
4.3 完善家庭养老环境的住宅体系	64
4.4 健全社会养老事业的设施体系	70
5 老年人体工效学与居住环境的相关性研究	77
5.1 中国老年人体模型尺度	77
5.2 老年人生理机能变化和相应的环境措施	79
5.3 老年人室内居住环境设计要点	81
5.4 老年人室外居住环境设计要点	91

第 II 篇 老年安居工程实例分析

6 国内工程实例分析	102
6.1 北京市方庄老年公寓	102
6.2 上海杨浦区社会福利院	105
6.3 上海长宁区社会福利院	109

6.4	南京白下区光华园老年公寓	111
6.5	南京鼓楼区老年公寓	113
6.6	南京市退休教师公寓	117
6.7	杭州下城区老年公寓	121
6.8	苏州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公寓	124
6.9	无锡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公寓	127
6.10	无锡市退休职工桃园公寓	129
6.11	常州市老年公寓	133
6.12	常州天宁区朝阳老年公寓	135
6.13	南通市退休职工公寓	139
6.14	台湾木栅老人安养中心	141
7	国外工程实例分析	143
7.1	日本,东京小金井老年公寓	143
7.2	日本武藏野收费老人之家	145
7.3	日本仁爱园养护老人之家	148
7.4	日本光清苑特别养护老人之家	150
7.5	日本庄川社会福利综合设施	152
7.6	美国安妮·马克西姆老人公寓	155
7.7	美国路什兰老年城(俄亥俄州,科伦巴士)	157
7.8	美国科伦巴士老年住宅(俄亥俄州)	160
7.9	美国 3030 花园(康尼狄克州,伯力奇波特)	163
7.10	美国阿雪凡依老年社区(北卡罗来纳州)	166
7.11	美国斯特尤培护理院(纽约州,巴斯)	168
7.12	美国密苏里·路什兰护理院(北达科塔州,别斯马克)	171
7.13	美国比温斯纪念护理院(德克萨斯州,阿马里罗)	173
7.14	德国克瑞斯伯龙老年之家(奥汀伯格)	175
7.15	瑞典盖梅尔本老年之家(斯都雷比)	177
7.16	荷兰阿尔默雷老人住宅	179
7.17	荷兰瑞捷史维克,欧德威特肖夫老年公寓	181
7.18	荷兰海格威,乌斯杜英老年中心	182
7.19	荷兰绍叶史特,伯拉姆哈格老年中心	184
	附录	186
	附录 A 日本老人福利法	186
	附录 B 美国老人法	193
	参考文献	198

第 I 篇 老年居住环境设计与研究

1 中国城市老年居住环境问题基本情况

1.1 社会学调查资料分析

中国虽尚未进入老年型国家的行列,但老龄化问题正在成为中国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问题,特别是在大城市反映更为明显,引起了众多社会学者的重视。许多学者正在积极开展对老龄问题的研究,以期制定符合我国国情的老龄对策提供理论依据。有关老龄问题的全国性社会调研已有两次。一是“七五”期间哲学社会科学国家重点课题“中国城市老龄问题及对策研究”项目,1988年所做的“中国九大城市老年人状况抽样调查”;二是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在联合国人口基金资助下进行的“中国老年人供养体系研究”,于1992年对12个省市所做的抽样调查,包括城市和农村两部分。从这两次全国性的调查资料中,已基本掌握了我国城市老年人的基本居住状况和反映的环境问题,特别是1988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对中国九大城市老年人的专项调查较为详尽,更具科学的参考价值。以下就上述社会调研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对中国城市老龄化和老年居住环境基本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做一简要的分析。

1.1.1 中国城市老龄化的特点

由于城市人口出生率经历了比农村更早更迅猛持续的下降,城市人口将先于农村进入老龄化。就全国而言,将在本世纪末全面进入老龄化。但自80年代后期开始,城市老龄化速度加快,老年人口比例明显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如1987年全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比例为8.40%(见表1.1),而各省辖市以上城市已达8.61%。进入90年代,沿海各省市相继进入老龄化。据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统计,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中进入老年型人口结构的,已由1987年第三次全国人

口普查时的五个增加到七个,即上海、北京、天津、江苏、浙江、山东、广东。其中城市地区老龄化尤为迅速。如江苏省 75 个市县已有 37 个进入老龄化,其中包括南京、镇江、扬州、南通、苏州、无锡、常州和昆山 8 个市。由此可见,中国城市老龄化具有起步慢,速度快,来势猛,后劲足的特点。这种特点在上海表现尤为突出,被称为“急性人口老化症”。

表 1.1 全国老年人口所占比例增长趋势

老年人口年龄	历年老年人口所占比例(%)							
	1982	1987	1990	2000	2010	2020	2030	2040
65 岁及以上	4.90	5.48	5.61	6.93	7.88	10.55	13.51	17.44
60 岁及以上	7.64	8.40	8.62	10.00	12.70	15.96	22.30	31.20

(摘自: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中国人口年鉴》.1980~1991.及曲海波.《中国人口老龄化问题研究》.吉林大学出版社,1990.)

1.1.2 城市老年人基本居住状况

(1)家庭代际构成的变化

80 年代以来,由于社会生活和家庭观念的急剧变化,同时城市住宅建设的发展,推动了家庭小型化的发展,纯老年家庭(独居式老年夫妇)迅速增加,仅以 1988 年和 1992 年两次全国性抽样调查比较(见表 1.2)

表 1.2 家庭类型的变化

年份	各 类 家 庭 比 例 (%)			
	老年单身户	老年夫妇	纯老户	多代同居及其它
1988 年	7.6	17.7	25.3	74.7
1992 年	11.3	29.7	41.0	59.0

(摘自:洪国栋.《中国老年人供养体系调查数据汇编》.中国老年科研中心出版社,1992.及胡汝泉.《中国城市老龄问题及对策研究》.天津教育出版社,1991.)

四年间老年户就增长了 62%。但我国城市老年人绝大多数仍与子女共同生活,并在家庭经济生活中仍有约 53%的老年人能起支配作用,约有 32%的老年人有发言权,合计 85%左右的老年人在家庭中仍占着主导地位。但纯老家庭的生活辅助、同居家庭的生活协调互助都需重视,并应在居住环境中采取相应的保障措施。

城市老年家庭的代际构成正在向多样化发展。家庭的实际居住状况是意识和客观物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不完全反映老年人的真实意愿。关于老年人理想家庭居住模式的调查表明,老年人的理想居住模式有两种:一是同已婚子女同住,占 48%;二是同已婚子女分住靠近,占 37.8%。这项调查比较能反映老年人的愿望,反映了老年人的晚年生活已从过去单纯靠家庭和子女,向部分地依靠社会方向转化,也反映了现代都市生活的特点。城市老年人的这种居住意向,在近年住房条件迅速改善的条件下也正在逐步得到满足。1992 年老年供养体系调查资料反映,有

50.2%的老年人同子女不生活在一起,但他们却大多与子女分住距离不远。据统计,其中在同一街道的占44.2%,同一市区的占28.1%,相距较远,但在同一个城市的占24.1%;不同城市的仅占3.6%。因此如前两者可认为是分住靠近的模式,那么72.3%的老年人的愿望已得到满足。

(2) 生活自理能力的降低及其解决方式

中国城市老人约有40.5%主要依靠自己料理家务。随着年龄增长,老年人出现体弱多病,有部分人会部分或全部失去生活自理能力。据调查资料统计,我国约有13.6%的老年人生活自理有不同程度的困难,求助的主要对象是家庭成员和直系亲属,说明当前社会服务业还很不发达,还不能满足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当然,还有经济支付能力等原因。

(3) 住房状况的改善和问题

随着年龄增高,社会活动的空间逐步缩小,老年人在退休以后对于居住空间需求和依赖程度相对增加,因此住房成为老年人口的主要物质基础,在老年人生活中占有突出的地位。住房状况对老年家庭日常生活的协调和精神生活的充实具有重要意义。80年代后期,中国城市住宅建设加快,长期来的住房短缺情况有了很大改善。因而城市老年人除无职业或特殊情况者外都享受了国家和企业分配的公有住宅。1992年“老年人供养体系调查”显示,城市老年人自己无住房者仅为5.9%,主要为高龄女性。老年家庭在住房条件改善的同时还由于子女婚后分居的增加,因此老年家庭人均居住面积已超过全国人均水平。从1988年及1992年两次全国性抽样调查资料中反映了这种情况(见表1.3)。

表 1.3 城市老年人家庭人均居住面积统计

人均居住面积(m ²)	9 以下	10~14	15~19	20~24	25~29	30 以上
1988 年抽样调查(%)	58.6	29.1	6.9	2.0	1.8	1.6
1992 年抽样调查(%)	9.6	23.2	18.2	14.1	7.7	27.2

(摘自:洪国栋.《中国老年人供养体系调查数据汇编》.中国老龄科研中心出版社,1992.及胡汝泉.《中国城市老龄问题及对策研究》.天津教育出版社,1991.)

但是其中老年“空巢”家庭居室面积过分宽裕与多代同居家庭的居室面积过小、代际分室不合理同时并存。在59%的多代同居户中,许多老年人还没有自己单独的居室者约占27.5%,上海为42.8%;单独居室仅是非正规房间的占17.7%(其中3.2%仅住在厨房、过道或阳台封闭空间)。这对家庭生活的协调和睦极为不利,也推动了多代同居家庭的解体。据统计,造成几代分居的原因除少数老人无子女或子女在外地工作以外,其主要原因:一是房子窄小,不得不分居,占36.2%;二是认为子女婚后成家应独立生活,占25.5%;三是图晚年生活清静,占10.2%;四是两代人之间有矛盾或怕长期共同生活会产生矛盾,占9.5%。可见分居的主要原因都直接或间接与居室空间大小和构成等因素相关。

住得下,分得开是住房条件的最低要求,住房的设备情况则是住得好的基本条件。调查显示问题也很突出,特别是在旧城区和70年代以前建造的住宅区,住宅的

设备成套率较低。据 1988 年统计,尚有 22.5%的老人家庭无厨房,39.9%的老人家庭无厕所(上厕所或便桶),84.8%的老年家庭无洗浴设备,这给老年人带来极大的困难。

(4)社区环境状况

调查表明,对社区环境的满意度与老年人的职业、经历相关,绝大多数老年人对其所处社区环境表示满意,但是事实上仍存在着许多问题,只是目前尚未表现为突出的矛盾而已。一是,社区生活服务网络不够完善。虽然中国城市老年人对生活服务的需求水平并不高,但仍有一部分需求未能得到满足。据统计资料表明,当前老年人的生活服务需求全部能得到满足的仅占 11.3%,全未得到满足的则高达 56.9%。二是,文化娱乐设施不足,使城市老年人的余暇时间得不到充分利用。三是社区室内外环境“硬件”的操作使用性能,不利于老年人的独立生活和社会参与,增加了老年人日常生活的困难。

1.1.3 生活方式和生活质量

1988 年中国九大城市老年人的日常生活时间分配结构(见表 1.4)

表 1.4 1988 年九大城市老年人日常生活时间分配

生 活 内 容	占用时间(min)	比例(%)	生 活 内 容	占用时间(min)	比例(%)
睡 眠	510.24	35.40	文 娱 活 动	10.96	0.80
饮 食	88.15	6.10	体 育 活 动	19.43	1.40
个 人 卫 生	59.33	4.10	看 电 视	128.75	8.9
工作 或 学 习	67.69	4.70	听 收 音 机	44.25	3.1
读 书 报 杂 志	47.75	3.30	宗 教 活 动	3.19	0.2
家 务 劳 动	161.87	11.20	会亲、访友、聊天	27.60	1.9
路 上 行 走	64.12	4.50	社 会 活 动	16.30	1.1
兴趣爱好活动	27.96	1.90	静 养 休 息	162.45	11.3
合 计	1440.0	100.0			

(摘自:胡汝泉,《中国城市老龄问题及对策研究》,天津教育出版社,1991.)

表 1.4 反映了中国城市老年人目前的基本生活方式和特征:一是,生活的内容基本上是为了满足生存的基本需求,表现了睡眠和饮食占用时间比重最大,家务劳动和个人卫生占用时间也比较大;二是,个人自由发展方面的生活内容占用时间相当少,表现在阅读书报、杂志,从事兴趣爱好活动、文体活动时间相当少,表明社会参与率低。总之从日常生活的时间分布结构上表明,目前我国城市老年人的活动空间基本上是在家庭里,生活方式的层次较低,生活质量也不高。虽然这与这一代老年人的总体意识相关,但也与客观的居住环境条件有密切关系。

1.1.4 老年福利设施的需求度(见表 1.5)

由于中国老年人口中高龄老人的比例尚低,80 岁以上高龄老人仅占老年人口

的 7.1%，因此对老年福利设施的需求主要还集中在对活动设施的需求上。

表 1.5 1988 年九大城市调查老年人对老年福利设施的需求

福利设施	需求程度(%)			
	不需要	需 要	非常需要	不 详
养老院(护理院)	57.8	32.9	6.7	2.6
托老所(站)	62.1	29.4	5.3	3.2
老年公寓	56.7	33.0	7.1	2.8
老年活动站	39.8	44.4	13.5	2.3

(摘自:胡汝泉·《中国城市老龄问题及对策研究》,天津教育出版社,1991.)

1.1.5 老年人的特点及其对居住环境的特殊要求

人们对生活空间的需求是因时因地和因年龄而改变的。当今我国城市老年人对居住环境的需求既不同过去年代,又不同于外国老人,同时与其他年龄组的群体也很不相同。这种差别是由其自身特点和特殊的居住行为所产生的,这些特殊要求主要表现如下:

(1)因生活时间结构变化而产生的对居住环境的特殊要求

老年人退出职业生活后,生活时间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即工作学习时间大大缩短,而余暇时间显著延长。调查资料显示,老年人用于工作学习的时间仅占每日全部时间的 4.7%,而在职工则占每日全部时间的 29.8%,即在职职工用于工作学习的时间为老年人所用时间的 6.3 倍;用于余暇活动的时间,老年人占每日全部时间 33.9%,而在职工仅为 13.1%,老年人余暇活动时间是在职工职工的 2.6 倍。随着余暇时间的增长,就要求对其进行合理的消费,以满足老年人充实生活意义和提高生活质量的要求。为了合理消费余暇时间,就必须提供必要的空间环境。例如,为了满足老年人从事兴趣爱好活动的需要,就要在居室或社区中有可以进行此类活动的场所;要满足老年人进行体育锻炼的需要,就要在住宅附近有进行锻炼的场所;为了满足老年人参加文化娱乐活动需求,就要在居住区附近有文化娱乐活动的设施等等。这些都是老年人因生活时间结构发生变化而产生的对居住环境的特殊需求。

(2)因生活空间结构变化而产生的对居住环境的特殊要求

老年人退出职业生活后,不仅生活时间结构发生了变化,而且生活空间结构也发生了变化。这就是以家庭为生活的主要空间和活动空间范围的缩小。据统计老年人日常生活在家中度过的时间约 20 小时,外出活动仅占 4 小时左右;在职职工在家中度过的时间仅为 14 小时,外出活动时间多达 10 小时左右。由于家庭成为老年人生活的主要空间,因此住房情况也就成了影响老年人生活质量的重要因素。老年人的住房条件,不仅关系到老年个人生活的方便与否,而且关系到老年人同子女的交流与社会交往。因而只有为老年人提供足够数量和较好质量的住房,才能保证老年人晚年生活的舒适安乐。同时随着老年人年龄的增长,活动空间也呈现出范